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林秀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林秀霞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就燒燬之物品，補充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曾林秀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注意應將蚊香放置在耐燃器具上，且應避免在四周擺放易燃物，竟隨意將點燃之蚊香放置在紙箱邊木桌上，即離開陽台，致生本案火災事故，所為可能導致被告居所所在之公寓大廈內其他住戶因而傷亡、遭受財物重大損失等危險，對於社會公共安全之危害非微，幸經其他民眾及時發現，臺北市政府消防隊到場撲滅火勢，始未波及鄰房，然仍燒燬被告自己所居住屋內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足見被告缺乏足夠之公共安全觀念。惟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房屋所有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無意追究（見偵卷第7頁）之情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無業，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品行良好，且犯後亦有悔
04 意，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
05 訓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
06 刑之必要，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0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08 新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10 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
11 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胡國治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27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
28 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
30 有期徒刑。

31 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

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空間	燒燬物品
1	臥室	樓頂板、水泥牆及上方木支架、橫樑、日光燈架、衣櫥及其內衣物、書櫃暨其上書冊、落地鋁門、水泥頂板
2	浴室	門板、天花板、牆面、衛浴設備，浴室內擺設物品
3	陽台	落地鋁門下方鋁條軌道、下方壁面磁磚、鋁窗、水泥頂板、遮陽板、分離式冷氣室外機、窗型冷氣機、水泥頂板、木桌、瓦楞紙、不鏽鋼鍋，及陽台擺放物品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921號

被 告 曾林秀霞（年籍部分，略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林秀霞自民國105年間起，循以工換宿方式，居住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位於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8樓之1之宿舍。嗣於113年2月19日上午11時許及中午12時30分許，曾林秀霞為驅趕蒼蠅，在陽台點燃蚊香，曾林秀霞在使用蚊香時，本應注意四周環境，避免在附近放置可燃物，且應將蚊香置於耐燃器具上，竟疏未注意，隨意將點燃之蚊香放置在紙箱邊之木桌上，即離開陽台，致蚊香蓄熱後於同日下午1時56分許引燃周邊可燃物而起火燃燒，延燒至陽台內側之臥室、浴室，致臥室、浴室、陽台之裝潢及傢俱均燒燬，若未及時撲滅火勢，可能再延燒至同棟公寓其他住戶房屋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經不詳民眾報案，臺北市政府消防隊到場撲滅火勢，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後，始悉上

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林秀霞之供述	被告坦承在陽台使用蚊香，並坦承公共危險犯嫌
2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簡式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、現場照片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城中分隊火災出動觀察表	(一)本案火災據現場勘察結果，研判陽台北側木桌下方一帶為起火處，現場於起火處清理發現有兩組蚊香鐵盒及蚊香盤，外觀均已受燒變色，據被告所述在火災發生不到2小時前有點蚊香情形，且蚊香鐵盒及蚊香盤周邊物品均受燒燬嚴重，故蚊香接觸可燃物致起火燃燒實屬可能，本案經排除人為縱火、電氣因素及遺留未熄菸蒂等因素後，起火處除發現蚊香之熱源外，未發現有其他火源，故綜合研判以遺留火種（蚊香）經蓄熱後引燃周邊可燃物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。 (二)被告失火燒燬之物品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其他物品罪嫌。

三、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，惟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罪，客觀要件必須該建築物遭失火達燒毀之程度，而所謂的燒燬，係指經火力燃燒，喪失物之效用而言，必須其物喪失主要效用，始得謂失火既遂，如僅將房屋內之家具、電器用品等物焚燬，於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者，因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罪，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行為人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，此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而本案火災並未延燒至同棟公寓其他房屋，在被告居住房屋內，也僅燒燬

01 傢俱、裝潢等物品，至於牆壁、建物樓板等並無剝落、破損
02 之情形，即建物結構本身並無損壞之情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
03 稽，是建築物遮風蔽雨之主要效用既未喪失，自無從對被告
04 論以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嫌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
05 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0 檢 察 官 孫 沛 琦

11 （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，略）